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中南局撤许决通航字〔2020〕1号

广东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16号）行政许可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
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
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具体情况为：2019年5月27日以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缺失，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负责人长期失联；公司资金存在严重问题，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290-R2）第四十二条，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16号）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叶聪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

监督电话：020-86134403

此件一式两份